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A320-04

修正案号: 39-5584

- 一. 标题: 检查中部和外侧翼盒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

- 1. 所有审定型别,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19系列飞机,除了
 - 在制造时执行了空客改装 (MOD) 28238, 28162和28342, 或者
 - 在制造时执行了MOD 33421。
- 2. 所有审定型别,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20系列飞机,在制造时完整执行过MOD 33421的飞机除外。

注:序列号从2164到2688的空客A320飞机在制造时曾部分执行过MOD 33421,这些飞机仍受本指令影响。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No: 2007-0067, 2007年3月13日发布;
- 2. 空客 SB A320-57-1129R no01,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 3. 空客 SB A320-57-1130 原版或 R no01 版,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 4. 空客 SB A320-57-1131,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 5. 空客 SB A320-57-1137,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 6. 空客 SB A320-57-1140,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在翼身连接位置1号翼肋(rib1)处使用的一些锥形螺栓(taperlok)

不符合相应规范,导致紧固件失去预紧力。在这种情况下,飞机的结构 完整性可能受损。

本指令要求对下部加强件(stiffener)进行重复内部检查,并且对位于1号翼肋连接处的中部和外侧翼盒内的下面板进行重复外部检查。

2. 除非已经完成,应采取以下措施:

2.1 对A320-200飞机:

2.1.1 依据SB A320-57-1129, 在起始时间(threshold)对位于1号翼肋连接处的中部和外侧翼盒内的下加强件进行一次内部超声检查, 并按需采取维修措施。

对接近或超过起始时间的飞机,SBA320-57-1129定义了从本指令生效日开始的一段容许时间(grace period)。

2.1.2 以SB A320-57-1129中要求的间隔重复进行2.1.1段要求的检查。

2.2 对所有飞机:

2.2.1 依据SB A320-57-1130 R n°01, 在起始时间(threshold) 对位于1号翼肋连接处的中部和外侧翼盒内的下加强件进行一次外部超声检查,并按需采取维修措施。

对接近或超过起始时间的飞机,SB A320-57-1130 R n°01定义了从本指令生效日开始的一段容许时间(grace period)。

已完成SB A320-57-1130的飞机,符合本指令2.2.1段要求。

2.2.2 以SB A320-57-1130 R n°01中要求的间隔重复进行2.2.1段要求的检查。

执行SB A320-57-1131或SB A320-57-1137或SB A320-57-1140中所包含改装 (modification),构成对本指令重复性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

3. 等效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3月2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3月21日

七. 联系人: 江学科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028-85703909